
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許玉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17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8066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4年度「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」實施說明書 (957000\_10408066200\_1\_957000\_10408066200\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「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」實施說明書1份，請學校踴躍提報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04年03月16日農糧南產字第1041153551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03月11日農糧產字第10410923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「認識在地糧食、地產地消」為核心主軸，鼓勵相關單位共同營造食農推動環境，並整合政府、社區、學校等各界資源，發展在地產業魅力及食農特色，並透過辦理全國性食農競賽及成果展，展現計畫執行成果，達成「區區有亮點、校校有特色」之目標。

三、本計畫共分4類徵選類型：

(一)推動「食米學園」：

- 1、以國小或農會為申請單位，依其所提報之課程及規劃人數核予補助，並授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逕行核定辦理。





2、輔導學校結合在地資源，將「食」、「米」理念導入既有課綱，設計各領域課程及親子共學、體驗學習或校際交流等活動。

(二)推動「食米社區」營造：

1、以大專院校、農會、財團法人、社教單位或相關協會為申請單位。

2、社區結合在地農業特色，針對消費者及親子，提供定點展示解說、營隊活動及食農系列講座等地點。

(三)建構「食農食米」教育平臺：

1、以大專院校為申請單位。

2、辦理食米種籽講師培訓、成立種籽示範學校、編印食農教育手冊、彙編績優教案成果集，另建置「食農食米」教育資訊網。

(四)辦理全國性「食農食米」創意競賽與成果展：以財團法人或相關學會、協會為申請單位。

四、本案除推動「食米學園」部分，授權農糧署各區分署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評選外，餘由農糧署採一次評選方式，於申請期限(本年3月31日)後，另邀集專家、學者辦理公開評選，並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向農糧署糧食產業組洽詢(02-2393-7231#586)。

六、檢附104年度「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」實施說明書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2015-03-20  
08:05:09  
文  
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